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与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两起起诉。

(二)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原告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撤回两起起诉。

(三)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李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李某撤诉。

(四)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涉诉金额变更为 2,024.4356 万元人民币。

(五)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借款本金 33300 万元及利息 110006.25 元【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的利息，以本金 33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525%计算；自 2025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等)以 333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上浮 50%，即 9.7875%计算】；

2、被告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新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债务；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余祥伟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余祥伟承担清偿责任后可以向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13137 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河南新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永兴、余祥伟共同负担。

(六)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信用证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支付垫款 1000 万元，利息 46666.67 元，合计 10046666.67 元，并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支付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垫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 1 亿元内、郑州瑞茂通

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 2 亿元内对上述垫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0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离职员工与公司及公司旗下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的裁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规定，责令瑞茂通履行下列义务：支付 2025 年 11 月工资人民币 12200 元。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65413.13 元。支付执行费 1064.2 元。

二、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预计影响公司 2026 年利润总额 19,270,650.30 元，另外劳动仲裁相关的案件，影响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 2,963,110.51 元，预计影响公司 2026 年利润总额 784,529.76 元。剩余诉讼/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